

购 销 合 同

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阿克苏市公安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阿克苏市森菲亚办公家具销售中心

地址：阿克苏市迎宾大道 18 号

地址：阿克苏市迎宾路华能家私广场四楼 D-11 号

电话：0997-2146541

电话：188629235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行政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签订本合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：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名称      | 型号规格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 | 总计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LED 平板灯 | 600*300      | 个  | 20 | 30   | 600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桌子      | 1.6*75       | 套  | 1  | 650  | 650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椅子      | 48*42*63cm   | 把  | 14 | 130  | 1820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直播台     | 2.2m*70*80cm | 套  | 1  | 5100 | 5100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椅子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把  | 4  | 300  | 1200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动绿幕    | 6 米          | 套  | 3  | 6300 | 18900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动蓝幕    | 4.52 米       | 套  | 3  | 4300 | 12900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弧形桌子    |              | 工位 | 6  | 1450 | 8700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办公椅     |              | 把  | 6  | 380  | 2280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休闲桌     |              | 张  | 1  | 600  | 600   |
|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椅子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把  | 3  | 150  | 450   |
|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沙发      | 2.1*92       | 套  | 1  | 1800 | 1800  |
|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茶几      | 60*60        | 个  | 1  | 300  | 300   |
|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办公桌     |              | 工位 | 12 | 320  | 3840  |
| 合计大写金额：人民币：伍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， 小写金额：59140 元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

二、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：

1、交货要求：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交货地址：阿克苏市

收货人：阿克苏市公安局

联系电话：15770027779

三、付款：

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全款后乙方订货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阿克苏市森菲亚办公家具销售中心

账号: 107096765877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华能支行

#### 四、产品包装及运输:

- 1、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,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;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,并有良好的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,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。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。
- 3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。
- 4、运输途中的货物及非甲方人员安全问题甲方不负责。

#### 五、交货时间:

乙方在收到甲方定货货款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。

#### 六、验收

- 1、在交货前,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,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。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。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的最终定论。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。
- 2、数量:提货验收或按乙方发货结算单验收。
- 3、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,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,或货物有缺陷,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,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,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。
- 4、自产品交货后当日,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,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,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,直至验收合格,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,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。

#### 七、售后服务

- 1、在质量保证期内,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,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,并承担与维修、更换相关的运费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等直接费用。
- 2、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,乙方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处理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等直接费用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到场的,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,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交付货品遵守行业服务标准,执行国家相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。若因人为因素如进水、摔坏、安装时违反规定和施工不规范等造成的损坏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内,甲方若向用户承诺延长保修期,则在甲方正常保外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八、争议的解决:

因执行本合同或其相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分歧,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,则该争议或分歧应提交人民法院解决。



九、合同的更改：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需要更改条款，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在得到对方书面确认后更改生效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\_\_\_\_无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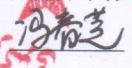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阿克苏市公安局

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：阿克苏市森菲亚办公家具销售中心

代表签字： 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